

从民国碑刻看房山县民国二十五年凿修泉池始末

[关键词]民国碑刻；房山县；凿泉始末

[摘要]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夕，为了复兴农村，在国民政府开始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的大背景下，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对辖区内各县开展凿泉建设，房山县作为当时凿泉建设的重要地区，于民国二十五年，经历了一次规模较大的凿修泉池建设，共涉及 9 处泉池，沿渠百姓获益最大，包括灌溉稻田及粮食增产量明显提高，使这一地区的泉水资源得到了合理保护利用，促进了地区农业水利建设。与当时房山县凿泉建设有关的民国碑刻目前共发现三通，分别是《房山县富民第一泉纪念碑》、《房山县富民第三泉纪念碑》和《房山县富民第五泉纪念碑》，通过查阅民国档案证实三通碑刻为民国二十五年凿修房山县泉池所立石碑，本文结合民国档案资料对房山县的凿修泉池始末展开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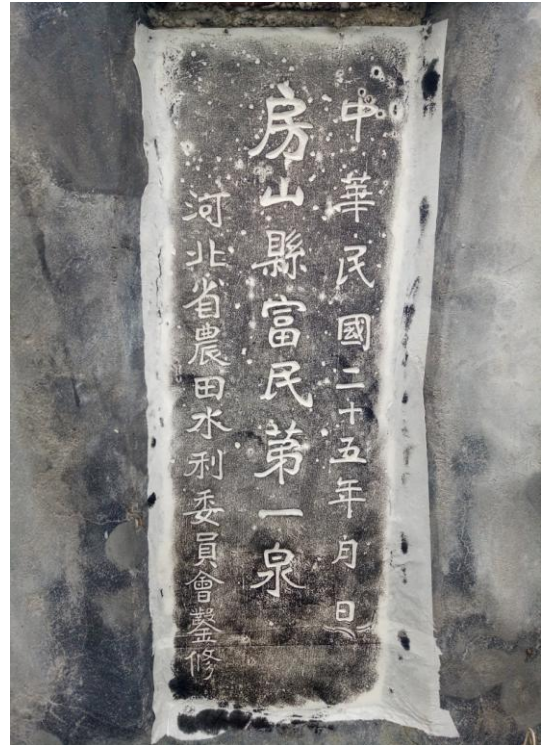
水利者，农业之本；农业者，民生之本。为了养护民生，以巩固其统治，历代有所建树的统治者都很重视水利，国民政府亦不例外。上世纪二三十年代，时属河北省管辖的今北京房山地区曾开展了大规模的凿泉疏渠工程，保存至今的三通石碑见证了这一水利工程建设情况。

其中，《房山县富民第一泉纪念碑》现存于房山区大石窝镇下营村，《房山县富民第三泉纪念碑》和《房山县富民第五泉纪念碑》现存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三通石碑均为汉白玉石质。

《房山县富民第一泉纪念碑》，现存于大石窝镇下营村，被砌筑于富民第一泉泉池南侧石墙上。碑呈长方形，碑阳有字，碑高 79 厘米，宽 29 厘米，厚度因砌于墙内，无法测量，碑阳文字计 30 字，“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房山縣富民第一泉」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鑿修”，其中大字长 8 厘米，宽 7.5 厘米，小字长 5 厘米，宽 4 厘米。（图一）



《房山县富民第一泉纪念碑》



碑文拓片

(图一)

《房山县富民第三泉纪念碑》，位于高庄村南（原属四座庙村），碑座半埋于水泥地下，碑身被砌于院墙上。碑为方首抹角，高 94 厘米，宽 46 厘米，厚度露出墙体 2 厘米。方趺座，长 62 厘米，地面以上高 15 厘米，厚 10 厘米。碑阳文字计 30 字，“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房山縣富民第三泉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鑿修”。大字高 8 厘米，宽 5 厘米；小字高、宽均 4 厘米（图二）。



《房山县富民第三泉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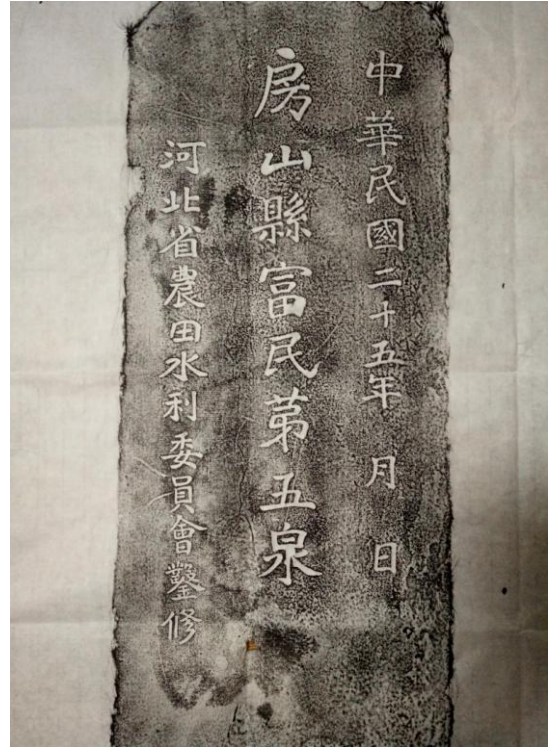
碑文拓片

(图二)

“房山县富民第五泉纪念碑”，2016年初在高庄村南修路时出土，现存放于高庄村委会院内。长方形，无碑座，高74厘米，宽32厘米，厚14厘米。碑阳有字，“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房山縣富民第五泉」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整修”。大字高、宽均6厘米；小字高4厘米，宽3厘米（图二）。



《房山县富民第五泉纪念碑》



碑文拓片

(图三)

由碑文可知，三通石碑均刻于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即 1936 年，刻立单位是“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是为记录并纪念房山县富民第一泉、第三泉及第五泉的开凿。从碑文来看，当时开凿的应不止此二泉。

一、关于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

碑中提到的凿修部门为“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

民国政府以农业为立国之本，河北又为农业大省，因北方少水，一遇旱灾，立即哀鸿遍野，因此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

1928 年北伐胜利后，晋冀察绥及平津成为阎锡山的领地，军政大权在握，1929 年 8 月 10 日国民政府任命徐永昌为河北省政府主席。徐于 9 月 9 日就职。^{<1>}当时正值水旱灾乱，徐永昌到任后推行凿井开渠，培养民力，并于 1929 年创建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致力兴办河北灌溉事业，提倡全省凿泉灌田，以银币十万元作为筹办资金。机构设在保定，直属华北水利委员

会。

据 2003 年《文史月刊》中有关于徐永昌成立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的记载：“徐永昌调任河北省主席，阎推荐师长李培基继任绥远省主席。当时的河北省政府设在北平，各国使节不愿去南京，仍驻北平，河北省主席自然而然地成为与外国使节接触的代表，拜会邀宴，纷繁扰攘，徐永昌不由得产生一种反感。在河北省主席任内共一年有余，一半时间是去河南作战，一半时间处理政务。他自认为赶到愉快的有三件事。第一件是成立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打井、修渠、建水库。要做这些事得有款项，他召集银行界人士会商借款问题。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卞白眉说，只要有抵押，钱就拿出来。他找朱庆澜先生想办法，朱又同他去找民国初年一度当过总理的熊希龄。熊说，长芦盐加价一年，再延长一年，以此作抵押，即可借得 350 万元。李石曾听说是做好事，又从庚子赔款内借给 350 万元。共有 700 万元可供支配。”^{<2>}此段话真实反映了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创办初期开展水利建设及工程款筹集方式。与第三届成绩书中提到“银行贷款凿井”记载吻合。

1930 年徐永昌离职，该委员会裁撤。1934 年复设，省农田水利委员会复设，1935 年夏工作暂停，1935 年秋初河北省前主席商震约余来保主持会务。“1935 年 9 月 28 日，冀农田水利委员会在保定召开全委会会议推商震等七人为常委。”^{<3>}翌年（1936 年），当时的河北省政府宋哲元主席深感农田水利关系民生之重，将组织加以健全，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为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主持日常重要事务的决策执行机构，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及委员会付托及决议的事项。宋哲元与冯治安都曾担任过本会委员。张吉墉、梁建章、王秉嘉担任过本会常务委员。^{<4>}通过设立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作为民国时期河北省的水利行政机构在成立初期几度兴废，地区水利建设得以短暂发展，包括凿泉、凿井等水利工程，穿渠引水灌溉农田及灌田亩数显著提高，直接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在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的组织和推动下，初期开始培养凿泉人才，其来源主要有专科以

上学校人员，察哈尔省暑招收人员等，学期为三十天，毕业后遣往各县任凿泉筹办事，负责各县凿泉、凿井及开渠灌田等水利工作的筹划及执行，所取得的成绩在该委员会刊行的成绩书中均有记录。截至目前，发现的成绩书有三本，分别刊行于民国二十四年、民国二十五年、民国二十六年，记录了各年间所开展的农田水利建设工作。三本成绩书均以前届报告为蓝本，互相衔接编制完成。

第一届成绩书刊印于民国二十四年，记载了民国二十三年冬调查泉池状况，涉及二十四县，阅泉 315 处，其中的每处调查泉池均编制有开凿计划书。第二届成绩书刊印于民国二十五年，记载 1934 年至 1936 年的两年时间中，调查开凿各县泉苗状况，第三届成绩书刊行于 1937 年，记载了 1936 年调查、建设情况，同时尝试贷款凿井，以及开渠濬河各项计划，房山县开凿泉池工程在第二届和第三届成绩书中均有记载，其中第二届成绩书主要记载 1935 年冬调查房山县泉池情况及开凿计划。第三届成绩书详细记载了开凿房山县泉池实施情况。

二、房山县凿修泉池情况

民国二十三年（公元 1934 年）10 月 20 日，华北水利委员会召开全体大会，大会由主席李仪祉住持。会议讨论提案 3 个，其中第二个提案提到：“由本会设法调查研究本水利区各地灌溉用水效率，列表公布，以便计划工程时有所根据案。……决议：原则通过，先交技术处长从详设计后，送请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拨款实施。”^{<5>}即表明作为华北水利委员会下属机关的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承担着上级下派的各项工作任务，1934 年至 1937 年开展的凿泉建设即是在这次重要会议后组织实施的。

房山区的西南地区泉水资源极为丰富，尤以大石窝及长沟一带为最，其中大小泉眼数十个，分布于北泉水河及南泉水河两岸。其中北泉水河旧称“甘河”，南泉水河旧称“灌河”。据民国《房山县志》载：“甘河，源出小罗家峪。东南流经玄心寺南，以上皆乾河，又东南流至西甘池北，

北甘池西有庙俗曰将军庙，泉流自石隙涌出，下流过石桥顺承王寝园前，两岸皆稻，极美，古所谓泉甘而土肥者也。又东南经敬谨亲王寝园南，自东甘池出山，经沿村桥，又东南流至长沟镇，再南入涿县界。”^{<6>}“灌河，源出自西域寺西北之水头。东南经西域寺之东，其支流引入寺内，又南复折而东，经下庄村又东南流，三岔水、东城寺水先后注之，三岔水有泉。又东南经前后石门东，又南流经高家庄东南，白玉塘水，自西北经四座庙、高庄、万泉庵北，有大泉数眼涌出，灌稻田三顷余，产稻甚美，俗谓玉塘米。又东南经下营北来汇，又经崖上、独树村南，又东南经纸房北，至半壁店经清行宫前，又东经南正、双磨南，至良各庄北，再东南至长沟西而南入涿县界。”^{<7>}由此可知两河周围泉眼众多，沿途村落土质肥沃，水源丰沛，所产作物品质极佳。

在对房山县开展凿修泉池工程之前，原有泉池的旧池面积较小，出水量增大时造成浪费，不能有效引水灌溉。泉水资源不能很好利用，泉眼多被淤塞，部分泉眼周围山石较多，发生地质灾害时极易滚落池中，堵住泉眼，使泉水不能涌出。且渠道开挖不够合理，渠道堵塞，多余的水不能够及时排入河中。又如西甘池第二泉，不能够引入其他泉池，增加出水量。再如西甘池第三泉，周围荒地较多，没有很好利用泉水变废为宝。

房山县的凿修泉池工作始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12月。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派凿泉筹办员调查房山县泉苗19处，此19泉中分类两种，包括真泉和假泉。通过实地考察属于假泉的有马跑泉、五侯村西南泉。属于真泉的有水峪村北泉、水峪村东北泉、尤家坟村南泉、五侯村南泉、白玉堂泉、周各庄西北泉等共17泉。而这17处真泉中又因地势所限，不能引用出水量较小的不能施工的共有6处。最后只有11处列入开凿计划书，分别是羊头岗北泉、瀑水泉、朱各庄村东泉、天开村南泉、下营村西泉、下营村西北泉、三座庙村南口泉、西峪寺泉、北甘池西泉、周口店北泉、南岗洼泉。然而在民国二十六年出版的《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第三届成绩书》中真正实施开凿的9处泉池中多数都不是列入第二届筹办凿泉成绩书的开凿计划中，

只有下营村西泉和下营村西北泉是属于《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第二届筹办凿泉成绩书》的开凿计划中。次年4月，派赵鸿程、刘钟麟前往房山，商讨凿泉事宜。最终确定开凿9处泉池，根据《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第三届成绩书》记载，9处泉苗开凿先后顺序为1936年4月17日开凿房山县富民第一泉、房山县富民第三泉；1936年4月20日开凿房山县富民第二泉；1936年6月20日开凿房山县富民第五泉；1936年6月26日开凿房山县富民第四泉；1936年10月15日开凿西甘池泉；1936年10月16日开凿西甘池第一泉；1936年11月30日开凿西甘池第三泉；1936年12月1日开凿西甘池第二泉。共计开凿9处，濬渠1195丈，建洗衣池一处，建汲水池一处，共用款二千一百七十四元三角零二厘。

九泉除富民第一泉、富民第二泉与富民第三泉有旧名外，其余均为此次开凿新定名。名称如下：

位于下营村西的房山县富民第一泉（旧称下营村西泉）、下营村西北的房山县富民第二泉（旧称万泉庵泉）、四座庙村南的房山县富民第三泉（旧称四座庙泉，后四座庙村并入高庄村）、高家庄村南（今称高庄村）的房山县富民第四泉、房山县富民第五泉、西甘池村西的西甘池第一泉、西甘池村西北的西甘池泉、西甘池村东北的西甘池第二泉、西甘池村东的西甘池第三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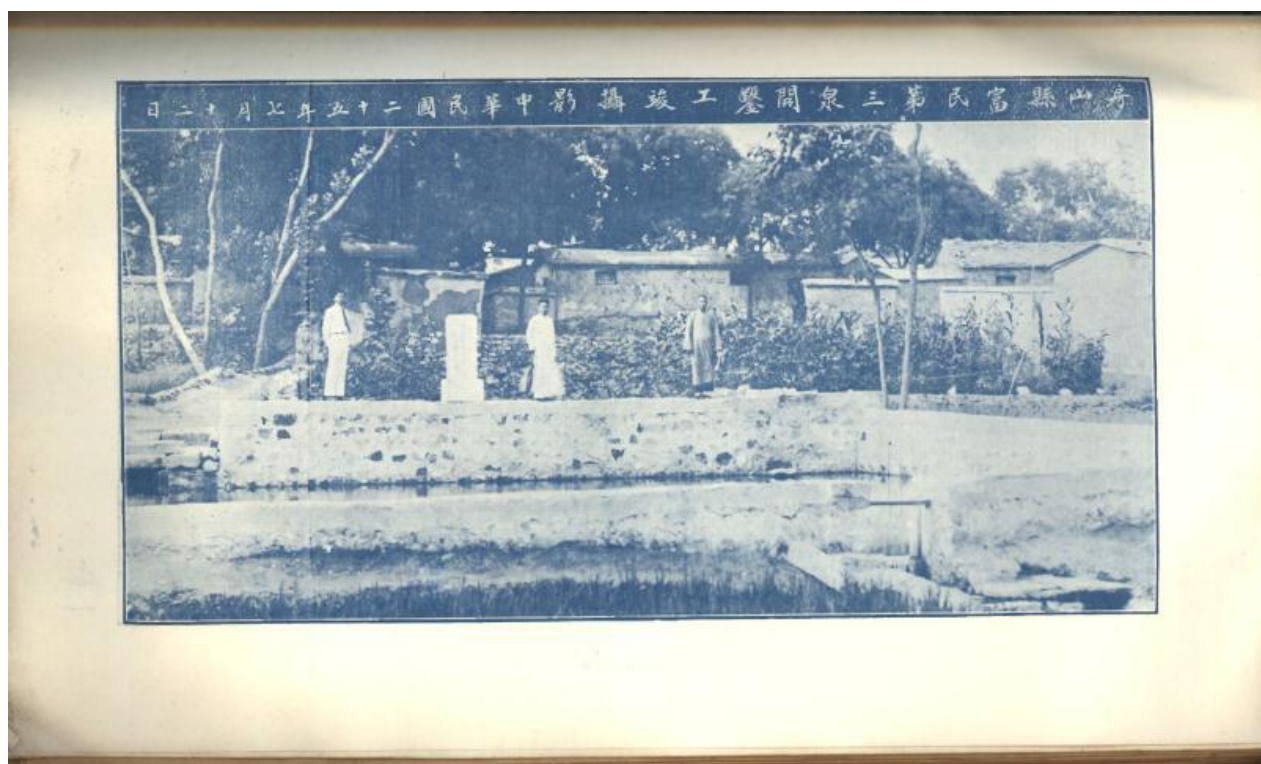
九泉中工期最长的为房山县富民第二泉，于4月20日开工至6月25日竣工。工期最短的为西甘池第一泉，于10月16日开工至10月30日竣工。又因天气寒冷，无法进行水中作业，西甘池第二泉未砌池泉即告停工，西甘池第三泉仅池岸整理后即停工。

九泉施工做法基本相同，均为在原有旧池基础上扩凿泉池面积，砌筑石墙于池口建闸。再行疏濬渠道，使水流顺畅，注入干渠（表一）。

开凿九泉中房山县富民第一泉用款数目最多，包括开池、砌池、建闸、濬渠、购地共用款五百零五元二角八分三厘。西甘池第三泉用款数目最少，仅二十五元。

工程完工后，为留永久纪念，部分立碑并标注泉名。据《成绩书》记载，九泉中除房山县

富民第四泉、西甘池第二泉、西甘池第三泉无碑外，其余泉均立有石碑。六处泉眼所立石碑用料均为汉白玉，且都刻有“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凿修”及“中华民国二十五年”的字样。仅西甘池第一泉及西甘池泉所立石碑与房山县富民第一、二、三、五泉所立石碑的碑文格式不同。房山县富民第一、二、三、五泉是自右向左竖刻立碑时间、泉名、立碑部门，而西甘池第一泉和西甘池泉为自右向左竖刻立碑部门、泉名、立碑时间。其中房山县富民第三泉碑是房山县凿泉立碑中尺寸最大的，同时立有“泉界”碑的唯有富民第三泉。根据书中记载：“此碑立于泉池中央，字迹正对闸口，”^{<8>}又因恐年久被附近地户侵占，又立有汉白玉石椿四个，上刻“泉界”二字，分别树立。笔者在《成绩书》中查到了民国二十五年房山县富民第三泉竣工后拍摄的一张照片，照片中清晰可见石碑立于泉池中央（图三）。



房山县富民第三泉开凿工竣摄影(1936年7月拍摄)

(图三)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房山县凿修泉池工作一览表

序号	泉池名称	地点	泉池状况	渠道情形	施工概况	开工及竣工时间	水量及灌溉亩数	用款数目	是否立碑
1	房山县富民第一泉 (旧称下营村西泉)	城西南五十里 下营村西	池为不规则长方形, 面积一亩二分。	水出五十丈流入干渠 下游十六村引用	扩充旧池面积五分, 凿为七分, 先用土工清理继用炮药轰石并砌池建闸。	4月17日开工 6月17日竣工	每分钟出水 320 立方尺, 可灌田 三千余亩。	开池、砌池、建 闸濬渠购地共 用款五百零五 元二角八分三 厘。	有碑 高2尺
2	房山县富民第二泉 (旧称万泉庵泉)	城西南五十里 下营村	池广四分五里	水出十五丈有余注入 干渠下游十六村引用	先挖三分继凿一分五里灰石 砌池池口建闸	4月20日至5月13日 6月8日至6月25日	每分钟出水 183 立方尺, 灌田 1756余亩	开池、砌池、购 地等共用款二 百五十三元二 角六分六厘	有碑 高2尺
3	房山县富民第三泉 (旧称四座庙泉)	城西南五十里, 四座庙村(今并 入高家庄村)村 南	池为正方形, 面积三 分。	渠长五百四十丈, 宽 五尺, 深二尺半, 洩 水入干渠下游引用。	先开池继砌池, 池北建汲水 池, 出水口建闸及洗衣处。	4月17日开工 6月15日竣工	每分钟出水 160 立方尺, 灌田 1530余亩。	开池、砌池、立 碑购地等共用 款三百五十八 元四角二分	有碑 高3尺
4	房山县富民第四泉	城西南五十里 高家庄村南	池广五分八里周三 三丈	水出六十丈, 流入干 渠下游十六村引用。	原池面积二分深凿1尺半, 扩 凿三分八厘, 深四尺, 砌池墙 三十三丈, 池口砌闸。	6月26日开工 7月19日竣工	每分钟出水 280 立方尺, 灌田 2600余亩	开池、砌池、购 地等共用款二 百七十九元三 角	无碑
5	房山县富民第五泉	城西南五十里 高家庄村南	池广八分一厘池周连 出水渠共四十三丈均 用石砌	渠长四百五十丈, 宽 五尺除旱地稻田引用 外, 注入干渠下游引 用。	原池面积七分一厘, 濬深二 尺, 扩凿一分并濬渠砌池建洩 水闸一座。	6月20日开工 7月19日竣工	每分钟出水 132 立方尺, 灌田 1260余亩。	开池、砌池、建 闸购地、濬渠等 共用款二百七 十三元零七分	有碑 高2尺

6	西甘池第一泉	在西甘池村西，南山坡根。	泉眼三处，砌池成丁字形，堰高四尺二寸，厚二尺一寸，东端建闸一处。	渠道沿稻地边挖成，用水时引水入地，不用时洩入河中。	先雇石工沿山坡用炸药轰凿，扩大为保护泉眼，计就地砌成泉池并砌用水池一个。	10月16日开工 10月30日竣工	每分钟出水 60 立方尺，灌田 500 余亩。	用款七十二元六角六分三厘。	有碑 高 2 尺 5 寸。
7	西甘池泉	在西甘池村西稻地之间。	泉池为不规则长方形，池用石砌，南端建闸一座。	田稻地间开渠以通河水泉池两旁留有水口，用水时闭闸浇地，不用洩水入河。	泉在稻地间随泉眼之散布，彻底疏凿挖妥后，用石砌池又建闸一座，开水口二处，又濬渠九十余丈。	10月15日开工 11月20日竣工	每分钟出水一百八十立方尺，灌田 1700 亩。	用款一百三十八元七角	有碑 高 2 尺 5 寸。
8	西甘池第二泉	西甘池村，胜泉寺(将军庙)北。	泉池为长方形长十五丈，宽一丈五尺。	此泉南临胜泉泉池与胜泉挖通泉水直入胜泉故无渠道	泉在山沟就沟向西挖掘	12月1日开工 12月16日工止	每分钟出水 80 立方尺，灌田 800 亩。	用款七十二元	无碑
9	西甘池第三泉	西甘池村东，水磨房之北。	泉池为不规则长方形，南岸长十二丈六尺，北岸长十七丈，宽二丈，二尺，深六尺。	泉渠长不及二丈，即入清水河，宽五尺深四尺。	此泉所在地系荒地一段，催工分段挖掘泥土堆于泉池周围。	11月30日开工 12月18日止	每分钟出水 20 立方尺，灌田二百亩。	用款二十五元	无碑

(表一)

三、工程成效及意义

民国二十五年开展的凿泉建设，其规模之大、成效显而易见。延渠百姓生活非复昔比。

具体表现为：

(一) 出水量与灌田亩数显著提高。据《成绩书》统计：工程完工后，每分钟总出水量为 1415 立方尺。可浇地 13320 亩。其中房山富民第一泉出水量最多，为每分钟出水 320 立方尺，可灌田三千余亩。在开凿的九处泉池中，凿泉灌田最多的为下营村的房山富民第一泉，其次为房山富民第四泉。另据 1936 年河北省调查：房山县因修水利而得到灌溉面积 1.3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 3.5%^{<9>}

(二) 雇佣当地劳动力，提高下层百姓的生活水平，缓解贫富矛盾。在房山地区开凿泉池所用雇工，大部分来自当地，如《开凿西甘池第一泉报告书》中载：“在村长监视之下，贫苦农民，尽先雇佣，以示赈济之意。”^{<10>}

(三) 解决了水资源争端。如《开凿西甘池泉报告书》载：“此泉之水，在渠之上游，与西甘池第一泉之水，汇流至磨房附近，再与西甘池第二、三两泉及胜泉诸水，汇合南流，遂成清水河。水势浩荡，下游长沟、杜村、丁庄等数村，均赖此水，种植稻田。惟一经天旱，水不足用，争水惨案，时有所闻，并自西甘池至长沟一带，共设水磨八处，泉水被阻，下游水利，颇受影响，农民与磨房，亦时有龃龉。此泉开发后，水量充足，此项争执，或可消灭。”

^{<11>} 另据《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第二届筹办凿泉成绩书》载：“房山县下营村西泉开凿计划书……但至春季，因水量不足，常为争水而生纠纷，或诉讼县府，察其周围，泉源甚富，如少加开凿，当无争水诉讼之虞……”^{<12>}

四、结 语

房山区独特的地理地貌特征孕育了丰富的自然资源，分布于山川河流中的众多泉苗是其重要组成部分。然而随着时光流逝，有些泉苗已干涸，仅存遗迹。高庄村现存的两通凿泉石

碑对研究民国时期房山县开发利用泉水资源及当时的泉池变化情况提供了实物资料。八十年后的今天，再次寻找曾经开凿的泉池旧址，对比民国时期留存的摄影资料，景物大多已发生变化。但是有的泉水依然源源不断涌出，仍发挥着灌溉农田的作用。如何合理保护利用有限的泉水资源，使水源永不枯竭，是我们长期需要探讨的课题。

国民政府发展农田水利尽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其成果毕竟有限，与民国时期战争、政权更替频繁一样变化无常，如不进行彻底的政治改革，遏制政治上的腐败，其经济建设也是难有大的作为，其后的政治、经济形势发展也证实了这一点。民国二十六年中日战争全面爆发，地区陷入战乱状态，各水利支机构所辖区域一半或全部沦陷，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也名存实亡。河北地区水利建设事业受到冲击，房山县的凿泉建设随即停止。

注释：

- <1>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河北省志·大事记》，河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98页。
<2>刘存善《徐永昌与阎锡山（五）》，《文史月刊》2003年第2期。
<3>河北省水利厅水利志编辑办公室《河北水利大事记》，天津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48页。
<4>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印《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第三届成绩书》，1937年7月。
<5>河北省水利厅水利志编辑办公室《河北水利大事记》，天津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47页。
<6><7>据民国十七年编修《房山县志》卷之二·河流。
<8>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印《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第三届成绩书》，1937年7月，第109页。
<9>《北京市房山区志》，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167页。
<10>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印《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第三届成绩书》，1937年7月，第119页。
<11>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印《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第三届成绩书》，1937年7月，第125页。
<12>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印《河北省农田水利委员会第二届筹办凿泉成绩书》，1936年12月，第478页。

北京市门头沟区文物事业管理所：马垒

联系方式：13520701973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化星城健德三里26楼六门402号

邮编：102425